



Q

热点专题

（三）审定竞赛规则。

(四) 研究决定竞赛奖励办法。

(五) 研究决定中央企业竞赛监审委员会、专家评判委员会名单。

(六) 审定获奖选手名单。

(七) 指导各中央企业开展集团公司竞赛。

第七条中央企业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国资委群工局，为中央企业竞赛组委会日常办事机构，主要职责：

(一) 拟订竞赛年度计划，申报实施方案。

(二) 审核竞赛承办单位组织、场地、设备、条件等。

(三) 聘请审查监审人员、专家评判人员、考务人员和参赛选手的资格，办理获奖选手晋升职业资格等级手续。

(四) 指导检查承办单位的竞赛筹备工作。

(五) 组织指导竞赛宣传工作。

(六) 印制颁发奖品证书。

(七) 总结竞赛经验，编发信息简报。

(八) 受理各集团公司竞赛规划和申报材料。

(九) 完成中央企业竞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中央企业竞赛专家评判委员会负责竞赛的技术工作，成员由国资委聘请的专家组成。专家评判委员由组委会办公室选聘，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。

(二) 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10年以上，并在该职业（工种）技术、技能方面获得较高荣誉。

(三)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，秉公执法，不徇私情。

(四) 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，熟练掌握竞赛规则，现场运用准确恰当。

(五) 具有较丰富的临场执法经验和组织现场裁决能力。

(六) 身体健康，能胜任评判工作。

第九条中央企业竞赛专家评判委员会主要职责：

(一) 起草竞赛规则。

(二) 起草技术文件，指定辅导资料。

(三) 负责竞赛命题工作。

(四) 检查验收竞赛场地、器械、设备等。

(五) 负责竞赛的评判工作。

(六) 负责竞赛的技术点评工作。

(七) 完成中央企业竞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条中央企业竞赛监审委员会由国资委工作人员组成。主要职责：

(一) 负责试题的保密工作。

(二) 监督竞赛全过程。

(三) 负责竞赛结果的核实、汇总、上报工作。

(四) 受理参赛单位及选手的申诉。

(五) 完成中央企业竞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一条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组成赛区组织委员会，在中央企业竞赛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，负责本赛区的组织工作，并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做好竞赛的会务、赛务、宣传、安全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各集团公司竞赛应成立组织委员会，负责集团公司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第三章组织管理

第十三条中央企业竞赛的工种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，以适用范围广、技能要求高、关键岗位的通用工种为主，并考虑行业特点突出、技术含量高、参与范围广泛的特有工种。

行业特有工种为石油石化、冶金、矿业、军工、电力、电信、运输、商贸、仓储、建筑、建材和旅游等行业主要特有工种。

第十四条中央企业竞赛每年举办，包括通用工种竞赛和行业特有工种竞赛。各通用工种竞赛每4年循环举办一次，同行业特有工种竞赛每2-3年举办一次。

第十五条中央企业竞赛由中央企业轮流承办，符合条件的中央企业可自荐申请承办。行业特有工种竞赛坚持紧贴实际、公平公正、培养人才、服务企业的原则，按中央企业排序由各行业企业依次承办。承办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(二) 有组织机构和工作人员。

(三) 有专家技术队伍。

(四) 有经费保障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905

